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40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子弘

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
（114年度偵字第189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子弘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3千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
千元折算1日。緩刑2年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臺灣彰
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宣告，有法院
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，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，犯後坦承犯
行，足認已有悔意，本院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之教
訓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
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2
年，以勵自新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俊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徐啓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
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書記官 顏麗芸

附錄論罪科刑條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1892號

被 告 林子弘 男 51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路000巷0
0弄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子弘於民國113年8月17日16時30分許，在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之夾娃娃機店內，拾獲陳泓翔遺失在該處之現金新臺幣1000元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，侵占入己，隨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嗣陳泓翔發覺上開現金遺失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影像而循線查獲，並扣得上述現金（已發還）。

二、案經陳泓翔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（一）被告林子弘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，（二）證人即告訴人陳泓翔於警詢之指訴，（三）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及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照片計14張等在卷可稽，足證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侵占犯嫌應堪認定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06 檢 察 官 林俊杰